



内发改环资字〔2023〕991号

内蒙古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和节能减排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首个全国 生态日内蒙古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和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部门），各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月2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将8月15日设立为全国生态日。按照《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生态日活动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23〕679号），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

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增强全民生态环境保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扎实推动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内蒙古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和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首个全国生态日内蒙古主题宣传活动方案》（详见附件1，以下简称《活动方案》），现随文发送给你们，请对照开展相关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做好生态文明重要成果发布会各项准备工作

- 1.请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总结自治区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成效。
- 2.请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总结自治区生态保护主要成果。
- 3.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总结自治区生态环境领域重要成果。
- 4.请自治区能源局负责总结自治区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成效。
- 5.请自治区林草局负责总结自治区林草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 6.请自治区发改委负责总结筑牢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主要成果。

请以上厅局于8月4日下午下班前将发布会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以便我委统一报送审定，并将参加发布会的有关负责同志名单报送至我委（附件2）。

二、做好相关宣传工作

自治区将按照《活动方案》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动员全社

会广泛参与。自治区科技、工信、财政、自然资源、生态、水利、农牧、林草、广电等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内容。各盟市发展改革委要充分发挥牵头部门职能，做好筹备和组织工作，协调本地区相关部门开展好全国生态日宣传活动。

三、相关要求

1.各盟市、各部门要认真总结主题宣传活动开展情况，提炼好经验、好做法。请各盟市发展改革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牧厅、林草局于2023年8月20日前，将全国生态日主题宣传活动总结报送至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2.请各单位报送一名联络员（附件3），并扫码进群以便收发主题宣传片及领取全国生态日招贴画。

- 附件：1.首个全国生态日内蒙古主题宣传活动方案
2.参加自治区生态文明重要成果发布会人员信息表
3.首个全国生态日内蒙古主题宣传活动联络员信息表
4.首个全国生态日内蒙古主题宣传活动联络员群
二维码

(此页无正文)

内蒙古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和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章)

2023年8月1日

(联系人: 徐亚坤 方庆路 王莉莉)

(联系电话: 0471-6651983 6659172)

(电子邮箱: nmgfgwtdf@163.com)

首个全国生态日内蒙古主题宣传活动方案

为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广泛传播“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提升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做好全国生态日主题宣传活动，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主题：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二、活动安排

（一）参加全国生态日主场活动

时间：8月15日-16日

地点：浙江省湖州市

参加人员：3名代表

（二）生态文明重要成果发布会

时间：8月15日上午10:00

地点：网信办

发布流程：

1. 主持人做设立全国生态日重要性解读
2.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发布自治区筑牢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主要成果。
3.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发布自治区碳达峰碳中和

和重大宣示三周年主要成果。

4.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有关负责同志发布自治区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成效。

5.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有关同志发布自治区生态保护主要成果。

6.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有关同志发布自治区生态环境领域重要成果。

7. 自治区能源局有关负责同志发布自治区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成效。

8. 自治区林草局有关负责同志发布自治区林草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参加人员：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能源局、林草局有关负责同志

媒体宣传：拟请宣传部协调邀请内蒙古日报等自治区主要媒体以及中央驻区媒体等参加发布会，并在内蒙古日报公众号、各媒体客户端发布有关发布会信息。

（三）围绕“美丽内蒙古——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制作宣传片

为全方位展示我区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建设主要成果，向全社会展示内蒙古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画卷，制作主题宣传片（时常大约 2-3 分钟）

1.时间：8 月 12 日前制作完毕

2.地点：用于各单位电子屏、公众号宣传

（四）张贴招贴画

时间：待国家发改委网站发布招贴画后

地点：组织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工信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农牧厅、自治区林草局等区直机关及事业单位在公共区域张贴招贴画，营造宣传全国生态日的良好氛围。

方式：自治区发改委统一组织发放

（五）指导各盟市广泛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时间：全国生态日期间

地点：各盟市

方式：按照已下发通知要求，聚焦“两件大事”，结合落实“五大任务”，采取灵活多样、形式新颖的宣传方式，开展全国生态日主题宣传活动。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自治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以全国生态日为载体，坚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助力筑牢我国北方生态重要安全屏障，扎实推动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

（二）加强协同配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系统谋划，积极组织有关单位共同完成好各项宣传活动任务，各相关部门要加强与牵头部门的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

项宣传活动取得实效。

（三）做好宣传报道。自治区各地区、有关部门要结合活动主题，立足工作实际，广泛参与宣传。同时，组织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及时发布相关信息，营造良好全国生态日宣传氛围。

附件 2

参加自治区生态文明重要成果 发布会人员信息表

厅局名称: _____

姓 名	职 务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联系人主要是方便沟通发布会有关信息，需提供联系人姓名及手机号码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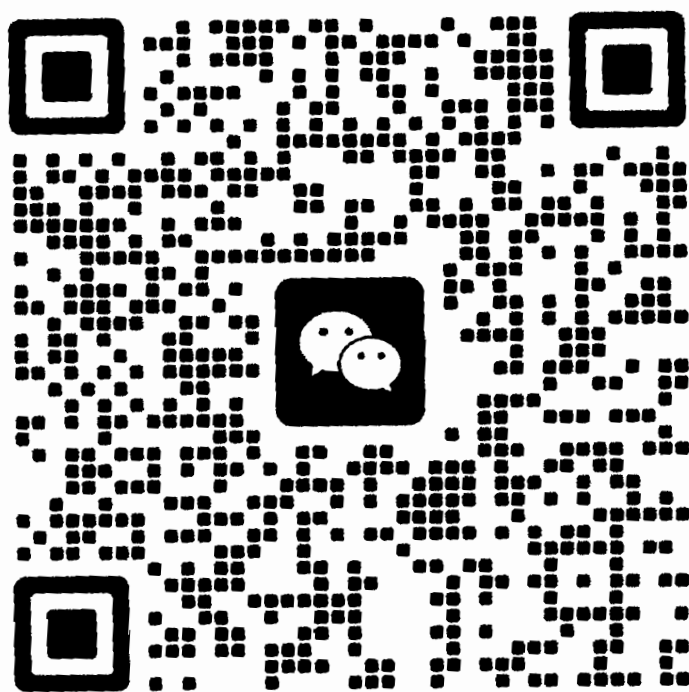
首个全国生态日内蒙古主题宣传活动 联络员信息表

厅局名称: _____

姓 名	处室及职务	联系方式

附件 4

首个全国生态日内蒙古主题宣传活动 联络员群二维码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1日印发

